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杨贵鹏)，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亏损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董事会做出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。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